

湘西政报

XIANG XI ZHENG BAO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8期（总第158期）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印发

目 录

【州委办、州政府办文件】

印发《关于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 奋力走好乡村振兴之路的
行动方案》的通知

州办〔2023〕27号 (1)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3〕25号 (5)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3〕26号 (42)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税费精诚共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3〕82号 (47)

【政务动态】

州人民政府2023年9月纪事 (51)

主管：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

主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副主任：张奇华

编 委：伍程灿 钟克文

胡朝晖 谢翔宇

梁远平 符 高

高建华 王 辉

龙海先 骆邦建

主 编：高建华

编辑出版：《湘西政报》编辑部
地 址：吉首市人民北路 58 号
编 辑：刘 畅 杜 鹏
梁 萍 杨婧珉
电 话：8222011 8222303
传 真：8223559
邮 编：416000

准印证编号：（湘 U）LK20230024
吉首市广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 奋力走好乡村振兴之路的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州办〔2023〕27号

各县市委、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州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奋力走好乡村振兴之路的行动方案》已经州委、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关于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 奋力走好乡村振兴之路的行动方案

新时代10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湘西州、十八洞村的脱贫攻坚工作给予肯定和鼓励，湘西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感恩奋进，彻底摆脱了千年贫困，迈上了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为激励全州上下继续扛牢精准扶贫首倡地政治责任，勇担使命、团结奋斗，走好乡村振兴之路，努力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奋进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湘西州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院坝会等多种形式，把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传达到村村寨寨、家家户户，让广大干

部群众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蕴含的深切关怀和殷切希望，更加坚定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信仰信念，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在一体落实、一以贯之上求实效，以实干实绩回报总书记关怀厚望。（责任领导：虢正贵、陈华、龚明汉、李平；责任单位：州直机关各单位，各县市、湘西高新区）

2. 精心筹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湘西州提出精准扶贫重要理念10周年系列活动。办好“‘十八洞’减贫与发展”论坛，展现精准扶贫重要理念的生动实践和磅礴伟力。开展“脱贫不忘党恩家富不忘报国”教育实践活动和“吉客节”系列活动，举办“相

‘阅’湘西·十八洞书会”等活动。全面总结新时代10年湘西州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编撰《十八洞村10年巨变口述史》，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爱党爱国热情。举办“光影湘西”精准扶贫题材电影文化周活动，开展“精准扶贫重要理念十周年开启乡村振兴新征程——央媒省媒看湘西”主题宣传活动，拍摄电视剧《花开十八洞》，生动讲好十八洞村和湘西州脱贫攻坚、全面小康、乡村振兴的精彩故事，更好以“湘西之窗”展示“湖南之为”“中国之治”。〔责任领导：廖良辉、杨彦芳、向邦伟、刘冬生；责任单位：州委办公室（州委外事办）、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委宣传部，各县市〕

二、引导激励全州各族群众鼓足劲头加油干

3. 加强精神激励。坚持“富口袋”与“富脑袋”相统一，注重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对脱贫群众的励志教育，坚持用脱贫攻坚精神和先进文化鼓舞群众，增强群众勤劳致富的信心决心，激发群众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健全大评小奖制度，积极推广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激励办法，鼓励群众向上向善、奋发进取。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选树一批依靠辛勤劳动脱贫致富、带动脱贫群众共同致富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依靠辛勤劳动创造幸福美好生活。（责任领导：杨彦芳、刘章宇；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驻村办，各县市）

4. 改进帮扶方式。正确处理好“输血”和“造血”的关系，既加强政府扶持、社会支持，又发挥好群众主体作用，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因村因户制定帮扶措施，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贴等方式，组织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鼓励支持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以及吸纳劳动力就业等方式，带动群众发展生产和稳定就业，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完善消费帮扶长效机制，进一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解决群众后顾之忧。（责任领导：向邦伟、刘冬生；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

5. 强化技能培训。建立群众技能培训需求清单，分类开展培训，帮助每个家庭掌握一门以上致富技能，建立返乡农民工再就业跟踪服务机制。深化科技下乡服务，支持科技特派员面向农村、农民开展科技服务和结对帮扶，进一步提高群众增收致富能

力。加强农业生产经营技术培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科技水平和职业技能。（责任领导：刘冬生；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

三、推进协调发展共同富裕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6. 强化十八洞村的示范引领。推动十八洞村始终坚持“五个走在前列”，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提升思想高度上走在前列，加强对十八洞村村民的感恩教育，提高全体村民感恩意识，让每个村民都成为首倡地良好形象的维护者、精彩故事的讲述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充分挖掘十八洞村新时代红色地标的内涵，支持十八洞党校、十八洞乡村振兴学院建设，精心打造国际减贫交流基地、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进一步擦亮红色名片。在三产融合发展上走在前列，支持十八洞村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特色种养、山泉水、苗绣等产业，积极推进十八洞村与环十八洞村文旅项目建设，推动农旅、农工、农商融合，实现多业共兴。在打造美丽家园上走在前列，持续抓好十八洞村微景观、微菜园、微庭院、微森林、微墙绘和创建美丽农家，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样板村。在全域文明创建上走在前列，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打造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坚持“村民思想道德星级化管理”，常态化举办“道德讲堂”，涵养文明新风。在互助共兴同富上走在前列，加强动态监测帮扶，精准施策做好产业、就业扶持，让人人都有增收致富门路；深化运用“党建引领、互助五兴”模式，推动邻里相助、抱团发展，促进十八洞村4个自然寨产业互补、发展共享，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责任领导：虢正贵、陈华、廖良辉、向邦伟；责任单位：州委办公室、州直工委，花垣县）

7. 协同推进十八洞片区发展。实施好十八洞片区乡村振兴规划，协同做好产业发展、就业扶持、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环境整治、基层治理等工作，促进十八洞片区群众实现共同致富，将十八洞片区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乡村旅游名片、贫困地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民族地区团结奋斗共同富裕标杆片区、全国绿色低碳发展样板片区。加快产业升级，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推进种植业标准化基地建设，鼓励发展林业经济；串联农业、生态、文化等资源，打造环十八洞村农业生态观光线、苗族文旅体验游

览线，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推进片区环形骨干公路、村寨交通、产业路、旅游路等交通项目建设；抓好水渠整修、水库除险加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水利项目建设；发展低碳清洁能源，加快信息通信设施建设；实施片区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加强卫生院、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提高片区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责任领导：虢正贵、陈华、廖良辉、向邦伟；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文旅广电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教体局、州卫健委，花垣县）

8.有序推进全州乡村振兴。正确处理好“点”和“面”、“局部”和“整体”的关系，高标准抓好全州121个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272个重点帮扶村和9个省级示范创建乡镇建设工作，持续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后扶工作，建设一批特色产业示范乡镇，以点带面推进全州乡村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快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花垣县创建全省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支持保靖县创建全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县，支持吉首市建设脱贫地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县市，支持凤凰县在文化旅游业带动乡村振兴上立标打样，支持泸溪、古丈、永顺、龙山等省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打造贫困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责任领导：向邦伟、刘冬生；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发改委，各县市）

四、奋力在贫困地区乡村振兴中走在前列

9.深入实施产业富民行动。扛牢粮食安全责任，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做好“土特产”和品种、品质、品牌“三品”文章，提质发展茶叶、油茶、猕猴桃、烟叶、柑橘、中药材等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生猪、黄牛、山羊等养殖业，大力开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林下经济、休闲康养、预制菜等产业，做到县县有特色产业、乡乡有主打产业、村村有支柱产业、户户有当家产业。加快农旅融合、农工融合、农商融合，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和引进，抓好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行动，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生态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深化与重点地区的劳务协作关系，加大就业帮扶车间复工达产支持力度，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稳定转移就业，带动就近就业。全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70万人左右，吸纳就地就近就业10万人以上。（责任领导：向邦伟、刘冬生；责任单位：

州农业农村局、州人社局、州林业局、州文旅广电局、州商务局、州烟草专卖局，各县市）

10.深入实施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改造，全面实施“五化”工程，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乡村水电路气、充电桩、冷链物流、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健全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机制。以“四治三种一创”为抓手，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继续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积极推进村容村貌协调整治，深化“五美”创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责任领导：向邦伟、刘冬生；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局、州卫健委、州商务局、州教体局、州民政局、州美丽湘西办、国网湘西供电公司，各县市）

11.深入实施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加强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引育，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造就更多“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加强培育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工匠、乡村旅游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科技人才、乡村治理人才、乡村经营管理人才。进一步加大乡村教师、乡村医生培养力度，完善人才服务基层制度，促进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大力开展“我的家乡我建设”活动，引导专业人才、经济能手、文化名人、社会名流等能人回乡参与建设，鼓励引导退休干部、退休教师、退休医生、退休技术人员、退役军人等回乡定居，当好产业发展指导员、村级事务监督员、社情民意信息员、村庄建设智囊员。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推动人才、资金、技术下乡，汇聚各方力量赋能乡村振兴。完善人才关爱激励制度，让各类人才“愿意来”“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责任领导：刘章宇；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农业农村局、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州教体局、州卫健委，各县市）

12.深入实施乡风文明铸魂行动。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利用十八洞村、矮寨大桥、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等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四史”教育，不断增进各族群众的“五

个认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等创建，大力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和非遗传承，办好土家“舍巴日”、苗族“赶秋节”等民族节庆活动。健全公共文化体系，广泛开展文化下乡和群众性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责任领导：杨彦芳、吴凌频；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委统战部、州文旅广电局、州民宗局、州住建局，各县市）

13.深入实施治理效能提升行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全面推行和运用好“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基层治理模式和片组邻“三长制”，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持续推进基层公共便民服务“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村霸”，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雪亮乡村”“智慧社区”建设，加强乡村应急处突和防灾抗灾救灾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交通、消防、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食品药品、信访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学习运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化解处置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乡村、法治乡村。（责任领导：刘章宇、袁新天、周燕飞；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政法委、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

14.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引领行动。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建好乡镇干部队伍。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突出抓好“带头人”和党员队伍建设，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管理考核，更好发挥驻村帮扶作用。按照“县统筹、乡组织、村实施”的原则，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计划，推广“村社一体”发展模式，以“书记工程”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责任领导：刘章宇；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各县市）

五、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

15.扛牢压实责任。州县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本辖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落实好州委常委联县市、州县市领导包乡镇、后盾单位包村、工作队员驻村、党员干部联户工作机制。花垣县党委政府要扛牢首倡地政治责任，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好做法、好路子，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走在前、作示范。（责任领导：虢正贵、陈华、廖良辉；责任单位：各县市）

16.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作用，党委办公室要加强对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调度，党委农办要做好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工作，乡村振兴局要做好防返贫监测、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等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省辖四市和省直单位对口帮扶工作，鼓励社会组织、人民团体参与，形成各方力量共同推动乡村振兴的生动局面。〔责任领导：向邦伟、刘冬生；责任单位：州委办公室、州农业农村局（州委农办）、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

17.强化规划引领。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一体谋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对照“湖湘千万工程”标准，坚持县域统筹，做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注重挖掘乡愁古韵、传承农耕文化、保留乡村风貌。（责任领导：向邦伟、刘冬生；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

18.严格督导考评。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巡察督查，坚决杜绝贯彻落实中的温差、偏差、落差，严查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每年召开一次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推动形成真抓实干、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干部予以表扬奖励或优先提拔重用，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追责。（责任领导：刘章宇、何锋、向邦伟；责任单位：州纪委州监委、州委办公室、州委组织部、州委巡察办、州农业农村局）

XXCR—2023—01010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3〕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和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湘西自治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湘西自治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调整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州教体局主管,州教体局和县(市)级教体部门实施;将州教体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因实施层级调整等因素,新增“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由州司法局实施部分权限;新增“勘查矿产资源审批”,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部分权限;新增“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由州生态环境局实施;新增“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由州交通运输局实施;新增“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由州水利局和县(市)级水利部门实施;新增“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由县(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新增“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由州林业局和县(市)级林业部门实施;新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由州文旅广电局实施受理并逐级上报;

新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由州市场监管局实施;新增“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由州市场监管局和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新增“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由州国家保密局实施;新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由州国家保密局会同州工信局实施;新增“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由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实施。删除“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河道采砂许可”“农药广告审查”“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三、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情况,将主管部门为州发改委的调整为州发改委(州国动办);“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的主管部门由州住建局(州人防办)调整为州发改委(州国动办)。

四、根据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机构改革情况,将主管部门为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的调整为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对应调整实施机关名称。“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境

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的主管部门由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调整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实施机关由国家外汇局湘西州中心支局调整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五、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新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州住建局主管，州住建局、县(市)级住建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湘西自治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湘西自治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州发改委(州国动办)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州发改委;县(市)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州发改委(州国动办)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州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	州发改委(州国动办)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州发改委;县(市)级电力设施保护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受州发改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州发改委(州国动办)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	州发改委(州国动办)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州发改委;县(市)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6	州发改委(州国动办)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州发改委;县(市)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州发改委负责管道防护监管执法,县(市)负责具体防护方案审批
7	州发改委(州国动办)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市)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州发改委负责管道防护监管执法,县(市)负责具体审批
8	州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设立审批	州教体局;县(市)级教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9	州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州教体局;县(市)级教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0	州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市)级教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州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市)级政府(由教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2	州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州教体局;县(市)级教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	州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市)级教体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州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州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5	州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许可	州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6	州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州民宗局(由县(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县(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7	州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8	州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州民宗局(由县(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县(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	州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0	州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州民宗局会同州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	州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州民宗局;县(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2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4	州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州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证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6	州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出口、运输许可	州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	州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细则》	
28	州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9	州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和行业许可	县(市)级公安部门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公治〔2017〕529号)	
30	州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级公安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公治〔2017〕529号)	
31	州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州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2	州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州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州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级公安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4	州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市)级公安部门(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5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市)级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市)级公安部门(运达地或启运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38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州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市)级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41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市)级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2	州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3	州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市)级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	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市)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5	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6	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州公安局;县(市)级公安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7	州公安局	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州公安局;县(市)级公安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8	州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县(市)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9	州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州公安局;县(市)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0	州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州公安局;县(市)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1	州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州公安局;县(市)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2	州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市)级公安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申领和使用规定》	
53	州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市)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4	州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市)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州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州公安局人口出入境管理支队；县(市)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6	州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市)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7	州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州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市)级公安部门(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8	州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市)级公安部门(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9	州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市)级公安部门(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	州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州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市)级公安部门(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1	州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 签注签发	州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市)级公安部门(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2	州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市)级公安部门(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	州民政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64	州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民政局;县(市)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5	州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民政局;县(市)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6	州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市〉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7	州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州民政局;县(市)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8	州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州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县级政府;县(市)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69	州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市)级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州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州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1	州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州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2	州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州司法局(由县〈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3	州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州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4	州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州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州级办理: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请变更住所、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限
75	州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州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州级办理: 司法鉴定人申请变更新姓名、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机构(限在本区域内);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权限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州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州财政局; 县(市)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7	州人社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州人社局(受省人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受省人社厅委托筹设审批 受省人社厅委托办学许可
78	州人社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州人社局(受省人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受省人社厅委托办学许可
79	州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等设立审批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0	州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1	州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82	州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州人社局;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初审,州人社局复审、审批(湘高新区由州人社局受理、审批)
83	州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州人社局;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84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州级负责部分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85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州级负责部分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86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87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国测发字〔2006〕13号)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8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89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0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市）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1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2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3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4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级城乡规划部门；湘江新区管委会；省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5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6	州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县（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州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8	州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县（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受州生态环境部门委托实施）；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县（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简化管理
99	州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县（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00	州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1	州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受州生态环境部门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2	州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03	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受州生态环境部门委托行使）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4	州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V类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105	州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V类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州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只针对(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及专业承包三级、二级、三级除外)的资质认领
107	州住建局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州住建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8	州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州住建局;县(市)级住建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09	州住建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州住建局(初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10	州住建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州住建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111	州住建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州住建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2	州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市)级房地产主管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根据州住建局《关于动态调整和明确园区赋权事项的函》,湘西高新区实施商品预售许可审批
113	州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州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4	州住建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市)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5	州住建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市)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州住建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市)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7	州住建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市)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8	州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市)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9	州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市)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城市供水条例》	
120	州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市)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1	州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市)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城市供水条例》	
122	州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市)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23	州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市)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4	州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市)级市政工程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5	州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市)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6	州住建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市)级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7	州住建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城市绿化条例》	
128	州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州住建局会同文物部门;县(市)级住建部门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9	州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州住建局会同文物部门；县(市)级住建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0	州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州住建局会同文物部门；县(市)级住建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1	州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州住建局；县(市)级住建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32	州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州住建局；县(市)级住建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33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以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级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34	州住建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市)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张贴；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5	州住建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市)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6	州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州住建局；县(市)级住建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7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8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39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0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41	州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42	州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43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44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45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46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47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148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149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权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权审批管理办法》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51	州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52	州交通运输局	航通道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53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54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5	州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6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157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8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9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0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61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62	州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超限等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3	州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管理条例》	
164	州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65	州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66	州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7	州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68	州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市）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9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70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以外）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2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3	州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4	州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国防交通条例》	
175	州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6	州交通运输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7	州水利局	取水许可	州水利局;县(市)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8	州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79	州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管理条例》	
180	州水利局	河道管理条例	州水利局;县(市)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州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82	州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83	州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84	州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市)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5	州水利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市)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6	州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市)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7	州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8	州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证	县(市)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9	州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90	州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市)级畜牧兽医部门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的兽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由县(市)级直接实施	
191	州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192	州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93	州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种管理办法》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州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县(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95	州农业农村局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96	州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受理);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条例》	
197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98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99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0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1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2	州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3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4	州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州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5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市)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6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市)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7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执照核发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209	州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经服务站承 办);县(市)级、乡镇人民政府或 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由农村经营管理部 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10	州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1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级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2	州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级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13	州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经服务 局承办)、县(市)级政府(由 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条例》	
214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级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条例》	
215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级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条例》	
216	州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州商务局(初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217	州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州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218	州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州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19	州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州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0	州文旅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市)级文旅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21	州文旅广电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州文旅广电局(受省文旅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22	州文旅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市)级文旅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细则》	
223	州文旅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市)级文旅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24	州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市)级文旅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5	州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市)级文旅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6	州文旅广电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州文旅广电局(受省文旅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7	州文旅广电局	导游证核发	州文旅广电局(受省文旅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28	州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州卫健委;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29	州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州卫健委;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30	州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州卫健委;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办法》	
231	州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州卫健委;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办法》	
232	州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卫健委;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3	州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卫健委;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4	州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5	州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州卫健委;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办法》	放射源许可由省级发证
236	州卫健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州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37	州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州卫健委(委托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8	州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健委;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39	州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0	州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1	州卫健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州卫健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2	州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3	州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州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西医医疗机构广告审核发证
244	州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健委;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5	州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6	州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7	州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8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49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0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州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州应急管理局受理期、变更事项
251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52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州应急局受理危化品经营许可，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非储存单位的经营许可证
253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54	州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州级批发企业、县级零售企业
255	州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56	州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部分权限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57	州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州林业局；县（市）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8	州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核发	县(市)级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59	州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审批	州林业局;县(市)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县级、州级均有权限
260	州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州林业局;县(市)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61	州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市)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62	州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州林业局;县(市)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	
263	州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64	州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州林业局;县(市)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65	州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市)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6	州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现场审批	州林业局;县(市)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7	州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林业局承办);州林业局;县(市)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县(市)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8	州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林业局承办);州林业局;县(市)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县(市)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9	州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只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有权限
270	州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271	州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72	州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73	州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4	州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5	州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州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76	州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州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7	州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负责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权限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8	州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受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9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受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0	州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受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1	州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州文旅广电局(受理并逐级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282	州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州文旅广电局(受理并逐级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283	州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州文旅广电局(受理并逐级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284	州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州文旅广电局(受理并逐级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285	州文旅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州文旅广电局(初审)；县(市)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86	州文旅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州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287	州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州文旅广电局(受理并逐级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8	州文旅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州文旅广电局(初审) 县(市)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89	州文旅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州文旅广电局(初审); 县(市)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90	州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市)级教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91	州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审批	州教体局; 县(市)级教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92	州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州教体局; 县(市)级教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93	州教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州教体局; 县(市)级教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94	州发改委(州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州国动办(州人防办); 县(市)级人防主管部门; 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95	州发改委(州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州国动办(州人防办); 县(市)级人防主管部门; 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96	州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州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乙级资质审查事权
297	州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州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乙级资质审查事权
298	州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州国家保密局会同州工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二级资质审查事权
299	州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州档案局; 县(市)级档案主管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0	州委宣传部(州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州新闻出版局; 县(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州新闻出版局受理湘西高新区出版物零售许可证审批业务
301	州委宣传部(州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州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02	州委宣传部(州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州新闻出版局; 县(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03	州委宣传部(州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州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304	州委宣传部(州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批	州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305	州委宣传部(州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州新闻出版局; 县(市)级新闻出版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06	州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州委统战部(州侨办)(由县(市)级侨务部门初审); 县(市)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07	州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州委编办; 各县(市)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08	州文旅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州人民政府(州文旅广电局承办, 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县(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 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9	州文旅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州文旅广电局; 县(市)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0	州文旅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州人民政府(州文旅广电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1	州文旅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州文旅广电局;县(市)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2	州文旅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州文旅广电局;县(市)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3	州文旅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州文旅广电局;县(市)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4	州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受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15	州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6	州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7	州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8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19	州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20	州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21	州公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2	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受理) 人民银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23	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24	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5	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6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进口单位进口单证登记和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327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出口单位出口单证登记和出口付汇事前审核
328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额度核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入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329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0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1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帯、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一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个人提取外币现钞、个人外币现钞携帯出境审核
332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3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4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5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7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8	湘西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湘西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39	湘西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湘西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40	湘西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湘西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华(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华(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A型:湘西海关受理,长沙海关审批 B型:长沙海关受理,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审批
341	国家税务总局湘西州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市)区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2	州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州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3	州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州烟草专卖局;县(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4	州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州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5	州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州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46	州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州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47	州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州消防救援支队;县(市)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48	州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州气象局;县(市)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49	州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州气象局;县(市)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50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州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1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州气象局;县(市)级气象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52	湘西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湘西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3	湘西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湘西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4	湘西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湘西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5	湘西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湘西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6	湘西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湘西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7	湘西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湘西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8	湘西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湘西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9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360	州住建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州住建局；县（市）级住建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361	州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州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 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362	州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审批	州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 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363	州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州林业局（审核）；经县（市）级林业部门初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4	州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州林业局;县(市)级林业部门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365	州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审核,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由林业部门承办
366	州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367	州发改委(州国动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州发改委(州国动办);县(市) 级人防主管部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 政府令第297号)	

注:湘西高新区管委会相关事项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高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州政发〔2021〕3号)文件规定实施。

XXCR—2023—01012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 12345 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3〕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湘西自治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湘西自治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湘西自治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工作，加快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湖南省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湘政办发〔2021〕3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12345 热线是指由州人民政府整合全州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通过电话、网络、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服务对象）提供政务咨询、民生诉求、政民互动、投诉举报、效能监察等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以为民、便民、利民、高效为服务理念，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实现服务对象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提高全州治理法治化、精准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第三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直属机构和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是 12345 热线的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及时受理、办理服务对象通过 12345 热线提出的咨询、求助、建议、表扬、投诉和举报等事项（以下简称服务事项）。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对 12345 热线工作的领导，定期专题研究 12345 热线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将 12345 热线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配备与人口数、工作量相适应的人员力量，保证热线队伍的专业性、稳定性。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州人民政府设立湘西自治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以下简称州热线中心），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督办，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分管，负责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

12345热线建设、运行和管理的总体部署，制定和落实全州12345热线发展规划、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和考核办法，12345热线重大问题以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六条 州热线中心组织开展州12345热线具体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全州12345热线工作，对分中心及承办单位实施业务考核；负责全州12345热线的统一接听、回访，以及服务事项的受理、答复、转办、协调、督办、归档、公开等业务工作；负责落实省12345指挥监管平台转派本级的服务事项办理工作；负责重大紧急问题、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的梳理和督查督办，承担跨部门、跨层级服务事项的初步协调并提出意见；负责州级热线知识库整理维护，大数据管理、分析、应用和报送；组织开展全州热线业务知识培训工作。

第七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设立“湘西自治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分中心”，为所辖区域内的12345热线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本辖区12345热线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以及州热线中心转派本级的服务事项的受理、答复、转办、协调、督办、归档、公开等业务工作。

第八条 州设立海关、税务、烟草、移民、邮政、公积金和水电气等九个专业分中心，统一名称为“湘西自治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分中心”，主要负责本部门专线的建设、管理、运行和保障工作，做好州热线中心转派工单或转接电话的受理、答复、转办、协调、督办、回访、归档、公开等业务工作，接受州热线中心的业务指导并按照统一要求，按月向州热线中心归集工单办理有关数据。

第九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和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明确统筹热线办理工作的机构、人员和职责，建立健全热线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负责热线中心转派服务事项的受理、答复、协调、督办等业务工作，及时录入、更新热线知识库，配合开展12345热线业务知识培训。

第三章 业务受理范围

第十条 州12345热线主要受理以下事项：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方面咨询；

(二)政务信息的综合查询；

(三)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效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表扬、投诉和批评；

(四)服务对象生活、生产中碰到困难和问题需要求助政府和相关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事项。

第十二条 州12345热线对下列事项不予受理：

(一)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二)已经或应当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等法律途径解决的；

(三)政府信息公开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经信访程序受理、处理或者终结的；

(四)同一服务对象的同一诉求已经受理、正在办理，或已依法办理完毕，服务对象无新情况、新理由的；

(五)应当由110、119、120、122等紧急服务专线受理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的；

(七)属于党委、人大、政协管辖范围的；

(八)涉及军队、武警职责范围的；

(九)所反映问题非热线本级所界定的行政职权管辖范围的；

(十)骚扰电话；

(十一)其他不予受理情况。

第十三条 服务对象诉求不予受理的，应及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并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根据服务对象表述的内容和系统历史来电情况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不予受理事项的，直接转到承办单位核实处理。

第四章 办理机制

第十四条 州12345热线工作流程包括受理、办理、答复、办结、回访等环节，对服务事项处理全过程实行工单运转管理制度。建立办理审批机制，一般事项直接办理，重要事项、敏感问题、跨地区跨部门事项等按程序报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处理。

工单应当全面记录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和受理的

具体事项，以及该工单的办理、督办、答复、回访等内容。对不予受理的事项，应当告知服务对象不予受理及其依据。

第十五条 各承办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服务对象个人隐私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

第十六条 热线中心对受理的事项进行分类处理：

(一) 咨询类事项，根据热线知识库能即时答复的，即时答复服务对象；不能即时答复的，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二) 投诉举报、求助和建议类事项，按照职责规定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三) 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职责的事项，按照职责规定分别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四) 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职责，且需要一个承办单位牵头其他承办单位协同办理的事项，按照职责规定分别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牵头办理单位为主办单位，协同办理单位为协办单位。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签收工单，并对接收的事项进行分类办理：

(一) 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办结；

(二) 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或州12345热线受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并说明退回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八条 州热线中心对退回申请进行审核，同意退回的，进行职责界定后再次转派；不同意退回的，说明理由，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十九条 服务事项实行限时办结制，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事项：

(一) 咨询类事项，自收到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 投诉举报、求助和建议类事项，自收到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难度较大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严于上述期限的，办理期限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除突发类事项外，承办单位在办理期限内无法办结的，应当在办理期限届满前向州热线中心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州热线中心对延期申请进行审

核，同意延期的，由承办单位告知服务对象延期的情况；不同意延期的，说明理由，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二十二条 办理完成后，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答复服务对象，并向州热线中心提交办理情况申请办结，经州热线中心审核，符合要求的，同意办结；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办理情况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列明事项办理时间、具体办理事项的单位、经办人、办理结果、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和答复服务对象的情况；

(二) 对事项进行针对性的正面回应；

(三) 投诉举报类事项，决定立案的应当上传立案决定书或注明立案编号和立案日期；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第二十三条 建立满意度评价机制，推动开展12345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由服务对象对话务服务和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州热线中心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承办单位，同时提出意见建议。

满意度评价结果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州热线中心提出重办意见，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一) 办理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

(二) 答复内容答非所问、避重就轻、敷衍塞责或经调查核实弄虚作假的；

(三) 12345热线回访时服务对象表示不满意的；

(四) 其他应当重新办理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对重办事项进行分类办理：

(一) 具备办理条件的，应当尽快办理；

(二) 已办理，但未对事项进行针对性正面回应的，应当据实、详细反馈办理情况；

(三) 由于事项内容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政策等客观条件限制、服务对象期望过高等原因导致暂时不能办理或服务对象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上传书面办理意见，并向服务对象说明。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重办后，提交办理结果，进行第二次满意度评价。重办事项的满意度，以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准。

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州热线中

心通过人工、网络、短信等方式回访服务对象，征询不满意的原因。

第二十七条 州热线中心建立突发事项联动处置机制，将以下突发事项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 (一)涉及区域性水、电、气、网等问题的事项；
- (二)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的事项；
- (三)城市管理部件危及公共安全的事项；
- (四)个人扬言将危及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110紧急警务事项。

突发类事项，应当自收到事项后2小时内处理，并在2日内办结，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八条 建立“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对权限明晰的事项压缩转办层级，直接转办基层承办单位，搭建直达基层一线的联动处置网络，完善快速响应的指挥调度体系。以诉求响应率、按时办结率、问题解决率、群众满意率为标准，高效解决服务对象的诉求。

第二十九条 设立“政企通”专席。州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以下简称州优化办）在州12345热线话务大厅设立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政企通”专席，集中受理、分办企业相关诉求，建立涉企诉求高效协调联动机制。

12345热线知识库中增设“营商环境”政策专题库，选拔与企业服务相关的政府部门业务骨干担任政策专员。对于企业咨询的一般问题，由12345热线话务员按照知识库进行解答；对于企业咨询的复杂问题，通过三方通话由政策专员进行“一对一”在线解答，实现政策信息精准推送、快速直达；对于企业反映的投诉、举报、求助和建议类诉求，按正常流程转派至各承办部门办理，州优化办实行台账制、销号制管理。

第三十条 建立12345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联动机制。坚持以对接联动机制顺畅运行为目标、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以平台数据智能应用为支撑，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高效便捷的12345热线与110平台高效对接联动机制。

12345热线、110平台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以一键转接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受理。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服务对象、12345热线、110平台）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12345热线与110平台协商确定受

理平台。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服务对象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对于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求助事项，由110平台及时派警先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州热线中心统筹负责省12345指挥监管平台流转本级的中国政府网涉湘留言、“省长信箱”、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湘易办”等涉及湘西州的省转工单的接收、转办、督办、审核、汇总等工作，指导督促承办单位规范办理、妥善答复。对于已经信访程序受理、处理或者终结的省转工单，由承办单位向信访部门核实后，州12345热线不再重复受理，由州热线中心将受理情况报至省12345指挥监管平台。

第五章 协调督办

第三十二条 州热线中心建立疑难复杂事项协调机制，综合运用下列方式确定承办单位：

- (一)对职责不清的一般事项，通过电话、网络、传真等快速沟通方式确定承办单位；
- (二)对职责分工或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事项，可征求州人大和州委编办的意见，或召集有关单位开会协调；
- (三)对权责不清、需要组织现场核查的事项，可组织召开现场协调会；
- (四)经多种协调方式仍不能确定承办单位的事项，为及时处理服务对象诉求，按照首接负责原则指定承办单位，首接单位不得退回，负责到底；
- (五)按首接负责原则确定承办单位后，法律或职责存在空白、职责不明确等反映较为集中的服务事项提请州人民政府，确定同类事项的承办单位。

经确定的承办意见适用于全州同类事项的转派，承办单位职责发生变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经协调会确定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在收到协调会会议纪要后5个工作日内向州热线中心报告落实情况，会议涉及工单之外的其他问题一并报告。

第三十四条 各级热线中心重点督办以下事项：

- (一)服务对象多次或者集中反映的诉求；
- (二)无正当理由承办单位超期未办结的诉求；
- (三)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诉求；
- (四)各级党委、政府交办的重大事项和领导

接听日的交办事项;

(五)涉及跨区域、跨部门的复杂事项;

(六)在主流媒体曝光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破坏社会安定团结的事项;

(七)承办单位办理事项过程中推诿、敷衍、拖延的事项;

(八)其他需要督办的诉求。

第三十五条 督办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函告、派员现场观察或指导办理、召开督办会议等。督办应形成督办工单，做好内容记录。督办事项办理时间一般不应超过10个工作日，因情况复杂、问题特殊的督办事项，可申请延长办理1次，延长时问一般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 经州热线中心书面、会议、现场督办后仍未解决的合理诉求，由州热线中心呈报州政府督查室进行督办。

第六章 知识库建设管理

第三十七条 知识库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统一建设、分级维护、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各级承办单位对涉及本单位的政策法规、服务信息、常见问题等知识，按照州热线中心明确的统一模式进行梳理，及时上传、更新知识库数据，并对提供的政务服务信息准确性负全责，对提供的服务进行服务质量监管。

第三十九条 数据维护按照“一数一源”进行采集，属于属地管理的以县市（湘西高新区）数据为准，属于行业管理的以州直部门数据为准，县市（湘西高新区）数据与州直部门数据存在差异的，须经州直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方可进行更新维护。

第四十条 各级热线中心主要负责知识库结构的调整优化，以及对各承办单位维护更新情况的检查。

第七章 领导接听热线

第四十一条 州热线中心负责制定每年度州人民政府领导、州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接听12345热线的计划。

第四十二条 州热线中心应当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领导检查指导，国家、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针对特定话题通过12345热线与群众沟通，体察民情。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四十三条 建立州12345热线工作报告制度，每个月要分析研判热线形势和工作情况，按月向州人民政府报告热线工作情况、反映热点问题等情况，遇到重大问题、敏感热点问题要及时报告。

第四十四条 12345热线实行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两代表一委员”等联动监督，建立12345热线工作的常态化监督机制。

第四十五条 州热线中心制定12345热线考核指标，定期对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和州直各部门的事项办理情况、群众满意度和知识库信息维护等工作进行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纳入“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体系等。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应参照12345热线考核指标，开展本辖区热线业务考核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XXCR—2023—01011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税费精诚共治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3〕8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湘西自治州税费精诚共治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湘西自治州税费精诚共治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决策部署，落实税收征管改革和税费精诚共治各项任务，推动形成税费共治新格局，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税费精诚共治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4号)，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思想共识、力量共聚、政策共研、平台共搭、信息共享、数据共用、风险共管、财源共建、责任共担、机制共商”为目标，全面深化以数治税，通过建立健全共享机制、完善制度保障、加强部门协作、创新改革举措、强化数据应用等措施，构建“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公众协助、信息协力”的税费精诚共治格局，为推进“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和湘西州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税费精诚共治需要全州各税费共治单位(以下统称共治单位)和税费共治关联单位(以下统称共治关联单位)的积极参与和配合。共治单位，是指州、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中

所有参与税费精诚共治的单位；共治关联单位，是指在公共服务、行业管理和服务活动中与税费共治有关系的单位，包括金融、保险、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新闻媒体、网站等公共服务单位，涉税涉费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

全州税费精诚共治的重点任务是：

(一)健全共治机制，强化部门协作

1. 加强税收征管联动配合。共治单位要根据税务部门税收征管工作需要，加强涉税注册登记前序工作，定期联合开展涉税数据采集、清理、报送等工作，夯实税收征管基础；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和应用，为纳税人高效办理涉税事项和税务部门开展税收预测、经济税收分析、税收风险排查等提供信息支撑；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加快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和核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采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代缴等方式为纳税人申报纳税提供便利；依法履行先税后证、先税后检、先税后注销等协税护税职责。(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其他相关共治单位。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优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及非税项目征收服务。坚持税费并重，完善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制度，发挥地方政府主导作用，完善以乡镇街道为支点，村（社区）为末端，“税费管理员+社保专干+协管员”为基础的网格化征收服务体系，精准掌控村（社区）人员动态变化情况，加大社保费宣传力度，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参保缴费便利度。2023年底前实现全州所有行政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一站式”办理，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参保缴费便利度。开通便民绿色通道，满足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人群个性化缴费需求。加强非税信息共享传递，非税项目主管单位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费源信息，税务部门及时向非税项目主管单位传递征收信息，确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等非税项目实现“先费后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加大欠费追缴力度，缴费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缴费的，税务机关应当督促提醒缴费人申报缴费，并及时将欠费信息推送至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人社局、州医保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改委、其他相关共治单位）

3. 完善联合监管协作机制。健全共治单位监管协作联席会议机制，深化、细化监管协作内容，推动全面提升监管协作实体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强化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在财政资金安排、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批、招投标、融资、担保、股权转让等事项中的应用，创新探索纳税人缴费人联合激励与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形成税费监管合力；依法强化涉税涉费犯罪尤其是虚开增值税发票骗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犯罪案件查办力度，推进税警实体化协作模式，开展税警协作合署办公，深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共商共查共办；2023年底前建立联合办案案件库，推动典型案件经验分享，为更进一步合作提供有效经验。各共治单位每年联合开展一至两个行业涉税涉费联合监管执法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湘西海关、其他相关共治单位）

4. 加大税收司法保障力度。税务部门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协作配合，切实保障“税务+司法”联动工作推进。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移送案件情况共享给司法机关。司法机关依

法作出判决裁定，相关当事人有涉及税费事项的，由同级税务机关提请获取相关信息；司法机关依法作出不立案、不起诉、判决无罪或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对相关当事人需要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由同级税务机关提请移交案件。全面落实关于企业破产资产处置、司法拍卖等制度办法，依法、规范处理有关税费事项，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其他相关共治单位和共治关联单位）

5. 共建跨境税源风险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跨境税源风险管理机制，深化跨境交易涉税信息共享，实现跨境投资经营风险定期监控评估、联合分析应对，精准推进反避税调查，加强非居民企业税源管理和对外付汇信息利用。共治单位应整合国家税收宣传政策，实现政策宣传口径统一，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便捷性。强化境外税收管理，做好“走出去”纳税人基础信息完善和数据利用工作，聚焦“走出去”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利用各类跨境经贸平台，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推出集成式、个性化服务举措，支持湘西优势产业链“抱团出海”。（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发改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湘西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湘西州分局、其他相关共治单位）

（二）发挥共治效应，深化社会协同

6. 持续加强银税企合作。优化银税企合作机制，健全银税企合作联席会议制度，银保监、税务部门联合部署推动银税企合作各项工作。创新银税企合作模式，深挖银税企合作潜能，拓展授信申请渠道，有效盘活企业纳税信用资源，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银税企合作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银税互动”融资数据，确保税务部门及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传输纳税信用信息，银行等金融机机构以及非银行支付机构协同税务部门依法查询纳税人缴费人贷款信息及银行账户信息，协同税务部门依法实施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等措施。根据纳税人需求，在部分商业银行和电信运营商网点投放自助办税终端，提供涉税证明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税收政策宣传等服务。（责任单位：州税务局、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西监管分局、其他相关共治单位和共治关联单位）

7. 强化涉税涉费中介监管指导。强化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日常监管，充分发挥财政、税务等部门对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督职能

作用，加强联合监督检查，提高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为市场主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税费服务。对参与非法逃避缴纳税费以及为纳税人缴费人非法逃避税费提供便利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加强与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的沟通协作，建立稳定的税务、涉税涉费服务机构、纳税人缴费人三方联系交流渠道，完善政务中心“帮代办”制度。2023年底前梳理实名采集的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并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平台进行公布，为纳税人提供相应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可公开信息查询服务，提高行业透明度。（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政局、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其他相关共治单位和共治关联单位）

8. 创新开展税法宣传进校园。健全税法宣传进校园长效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调，每年明确一个税法宣传进校园活动主题，推动共建“税法宣传教育基地”工程，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积极开展“税收宣传志愿者”活动，邀请大学生参与各类税收宣传活动，建立优秀大学生暑期实习常态化机制，为全州大学生提供办税缴费服务实习工作岗位，让大学生充分参与和体验税务工作，进一步扩大税法普及教育的覆盖面和参与度。（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司法局、州教体局、其他相关共治关联单位）

9. 推进纳税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纳税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发改、人行、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推动部署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完善欠税和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公告制度，逐步探索社保、非税缴纳情况纳入信用等级，建立涉税涉费“黑名单”和“灰名单”制度，将纳税信用情况作为各类评先评优和“两代表一委员”推荐的重要依据，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机制，共同构建“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的信用奖惩格局，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大正反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共治单位联合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共营守信引领和失信警示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州发改委、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州税务局、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其他相关共治单位）

（三）畅通沟通渠道，优化公众协助

10. 完善热线服务建设。税务部门要构建税费

服务沟通机制，完善12366热线平台功能，加强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社会监督平台的协同联动，促进12366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融合融通，提高接通率，充分发挥12366热线在税费咨询、投诉受理、需求反馈等方面的沟通作用，拓宽公众参与税费精诚共治的渠道。（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完善涉税涉费事项奖励机制，对税收违法检举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奖励，激发社会公众协助税费精诚共治的积极性；借助工商联、纳税人协会等社会组织力量，扩宽沟通交流渠道，推进问需问计于企常态化，确保企业全面知晓税费政策；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参与税费志愿服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壮大税费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志愿者和社会其他人员积极参与税务体验师活动，拓宽优化税费执法服务意见收集渠道，及时听取专业性意见建议，推动构建税费精诚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州“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州财源办）、州税务局、其他相关共治关联单位）

12. 创新公众监督方式。把税费监督贯彻到精诚共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纳税人、缴费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对税费精诚共治工作的评议和监督。拓展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精诚共治特邀监督员制度，通过搭建监督热线、组织参与税收课题调研和面对面座谈等形式，畅通监督情况反馈渠道，切实发挥特约监督员监督履责作用。（责任单位：州财源办、州税务局、其他相关共治单位和共治关联单位）

（四）优化平台管理，深化信息协力

13. 打破平台壁垒，畅通数据共享渠道。2023年底前整合各类税费征管数据和湘西州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加快推进湘西州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与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数据资源纵合横通，完善系统运行机制，畅通数据接收渠道，做好各类数据电子化归集。精准对接数据需求，提高各部门数据质量，出台有关数据采集、传递、共享办法，定期通报数据共享情况。共治单位均可通过平台上传、下载、共享涉税涉费信息，实现平台互通、数据共享、效果共见的税费精诚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州大数据中心、州税务局、州财源办、其他相关共治单位和共治关联单位）

14. 坚持需求导向，完善数据目录清单。州财

源办负责数据共享工作统筹协调，州大数据中心、州税务局负责省级集中数据接收，制定湘西州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目录清单，确定数据标准、数据格式和信息传送要求。共治单位和共治关联单位负责做好湘西州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目录清单数据采集、处理、保密等工作，通过规定平台、指定渠道和标准格式上传共享相关信息数据，实现一次性采集、集中化存储、自动化共享。采集涉税涉费信息数据应当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对暂时无法通过平台共享的涉税涉费信息应及时采取人工形式报送需求单位，确保数据准确性、安全性、及时性。建立信息传递管理台账，确保数据传递有记录、过程可监控、事后能追溯，对于信息需求单位反映存有异议或明显错误的信息，信息提供单位要及时解释说明或更正。（责任单位：州财源办、州大数据中心、州税务局、其他相关共治单位和共治关联单位）

15. 建立数据场景，强化数据深层次应用。加快推进“税务+N”数据场景建设，以湘西州政务数据云平台和财税综合信息共享平台为底座，加快“智慧湘西”和“智慧税务”的深度融合，丰富数据库模型，服务各部门业务需求。在2023年底前基本建成“税务+住建”“税务+自然资源”“税务+公安”“税务+司法”“税务+商务”“税务+医保”等数据应用场景。2024年底前，进一步推进“税务+海关”“税务+交通”“税务+发改”“税务+水利”应用场景建设，滚动升级高关联度涉税涉费信息共享清单，基本建成具有湘西特色的十大“税务+”涉税涉费数据应用场景。探索和创新税务与其他各共治单位涉税涉费信息共享应用，不断强化税费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财源建设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并为招商引资、部门管理、参政议政等提供税费大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源办、州大数据中心、其他相关共治单位和共治关联单位）

16. 精准对接供需，织牢数据安全网络。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加强信息系统的数据加密、访问认证等措施，涉密涉敏信息数据的供需双方须签订数据保密协议。按照标准规范，建立信息数据存储和备份机制，防止数据丢失和毁损。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共治单位、共治关联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公开在共治工

作中获取的信息，对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情形予以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州大数据中心、其他所有共治单位和共治关联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税费精诚共治推进机制，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副州长任组长，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第一副组长，州财政局局长、州发改委主任、州税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共治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湘西州税费精诚共治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州财源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州税费精诚共治各项工作。

在协调小组统筹下，设立湘西州税费精诚共治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对外以州财源办名义开展工作，成员由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州大数据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具体推进和落实税费精诚共治工作，日常工作由州税务局负责。各共治单位和共治关联单位应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税费精诚共治工作。

(二) 强化推进落实。协调小组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税费精诚共治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共治单位中的牵头单位要担当作为、加强统筹协调，具体责任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通力配合、形成合力，完成税费精诚共治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努力构建税费精诚共治新格局。各县市、湘西高新区比照成立协调小组和专项工作组，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全力支持配合做好税费精诚共治工作。

(三) 强化经费保障。州财政局将税费精诚共治工作和州财税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经费列入州本级财政预算。

(四)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税费精诚共治工作评价机制，将精诚共治工作纳入州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加强督查指导，推动落实到位。对落实税费精诚共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由协调小组通过考核评比等方式确定，并报州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落实不力的，由州政府督查室及时提醒、通报、对造成重大税费流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州人民政府2023年9月纪事

▲9月1日，全州清廉湘西建设工作推进会在吉首召开。州委书记虢正贵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会议。州委副书记、花垣县委书记廖良辉在花垣县分会场参会。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县市，州领导刘章宇、袁新天、吴凌频、何锋、向邦伟、邓晓东在主会场或分会场出席。

※全州精准招商（湘商回归）工作推进暨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形势分析会在吉首召开。副州长马碧出席会议并讲话。

※州政府办机关第三、四党支部来到凤凰县吉信镇火炉坪村郑培民廉政教育基地开展“砥砺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副州长马碧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9月1日至2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到古丈县、永顺县开展巡河巡林检查，调研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落细河长制和林长制工作，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古丈县委书记邓晓东，副州长刘冬生，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调研。

▲9月2日至3日，副州长高湘文到湘西高新区、吉首市、凤凰县、保靖县、龙山县、古丈县调研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9月3日，全州“天下湘菜—2023湖南文旅美食宴”评选推广活动启动仪式在湘西高新区举行。州政协主席李平、副州长高湘文及省湘菜产业促进会相关负责人出席活动并致辞。

▲9月4日，州委书记虢正贵主持召开州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向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发表的视频致辞和8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乡村振兴工作。

▲9月5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召开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传达听取2023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文件起草情况、州本级

2005年以来财政奖补政策清理情况、省人大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及新兴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分工情况等工作汇报，传达贯彻全省医德医风问题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全州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审议相关文件，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9月5日至6日，副州长马碧带领有关州直部门到龙山县，调研文旅景区建设、经营主体培育以及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9月6日，州委书记虢正贵在吉首与湖南建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蔡典维一行座谈，双方就深化合作进行交流洽谈。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刘章宇，副州长高湘文，湖南建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熊用机参加座谈。

▲9月7日，州委书记虢正贵主持召开州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省纪委关于湘西州11名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9月7日至11日，第十届世界地质公园大会在非洲摩洛哥马拉喀什举办，副州长刘冬生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

▲9月8日，湘西州庆祝第39个教师节大会在吉首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吴凌频主持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宏国、副州长高湘文、州政协副主席邓建英出席会议。

※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到州民族中学走访慰问教师代表，代表州委、州政府向工作在教育战线上的广大教职员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勉励大家在“三尺讲台”坚守初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吴凌频，副州长高湘文，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慰问。

▲9月10日，全州工业经济、科技创新攻坚战、“五好”园区及产业链工作推进会在吉首召开。副州长高湘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1日，州委书记虢正贵主持召开州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致信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有关文件。

※湘西州在溶江中学举行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副州长、州语言文字委员会主任高湘文宣布宣传周活动启动并讲话。

※全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点评会在吉首召开，通报专项督查和第三方暗访评估情况，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副州长、州创卫办主任彭延敏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2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周燕飞，州政协副主席祝期祥带队，就州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30号重点提案《关于扣押的电动车摩托车妥善处理保障群众财产少受损失的建议》的办理情况开展专题办理协商。

※副州长马碧到花垣县、永顺县，调研文旅赋能乡村振兴工作，督导华鑫学校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并到王村河芙蓉镇河段开展巡河工作。

▲9月13日，湘西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吉首召开。州委书记虢正贵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第十四巡回督导组组长曹健华到会指导并讲话。省委第十四巡回督导组副组长周立志、曾新宇和督导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9月14日，州委书记虢正贵带队到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衔接汇报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钱俊君，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建球等先后听取汇报。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州委副书记廖良辉，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向邦伟，副州长马碧分别参加汇报。

※湘西州中医药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汇报会在湘西高新区召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秦继红、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覃永忠、副州长彭延敏出席会议。

※湘西州2023年下半年新兵出征仪式在吉首市矮寨镇举行。省军区动员局局长李道银，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杨彦芳，州委常委、吉首军分区司令员张青勇，吉首军分区政委易长运，州政协副主席宋维金，吉首军分区副司令员郑茂斌，州政

府秘书长张奇华以及湘西州8名抗美援朝老兵出席活动。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罗恒带队到湘西州检查普通国省道停缓建项目推进情况，并主持召开了现场督办会议。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督办会议。

▲9月15日，州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在州委党校开班。州委书记虢正贵作动员讲话暨辅导报告，他强调，要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州级领导干部和州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带动全州党员干部层层跟进加强理论学习，推动全州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开班式。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州政协主席李平，省委第十四巡回督导组组长曹健华、副组长周立志和督导组部分成员出席。

※州委书记虢正贵主持召开州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关于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沈晓明有关批示和省委有关以案促改工作的通知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9月15日至16日，水利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伟平到湘西州调研水利项目建设和防汛抗旱等工作。水利部水文司司长林祚顶，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罗毅君，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参加调研。州委副书记、花垣县委书记廖良辉在花垣县参加调研。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司长俞伟跃一行来到湘西州就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静，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吴凌频，副州长高湘文参加调研。

▲9月16日，湘西州2023年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主场活动在吉首举行。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刘章宇宣布活动启动，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宏国、副州长高湘文出席活动，州政协副主席宋清宏主持。

▲9月18日，副州长马碧带队到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衔接汇报工作，与主持工作副局长刘初荣，副局长覃世民及业务处室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

▲9月19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召开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

神，省委、省政府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听取花垣“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湘西边城机场航线开发等有关工作汇报。

※ 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8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会等重要讲话精神，对四川凉山州金阳县山洪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传达贯彻湘西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州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送审稿）》。

▲ 9月24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召开2023年前三季度全州经济运行分析会议，落实省委、省政府近期召开的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县域经济发展座谈会、市州长视频会议精神，调度研判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副市长高湘文、周燕飞、彭延敏、刘冬生、马碧，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 9月25日，受州委书记虢正贵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召开州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就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的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精神，传达学习第二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和有关文件精神。

※ 十二届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暨“以学铸魂”专题研讨。受州委书记虢正贵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并作总结讲话。省委第十四巡回督导组组长曹健华到会指导。州委副书记廖良辉作书面发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州政协主席李平作研讨交流。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刘章宇，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吴凌频作中心发言。省委第十四巡回督导组部分成员出席，杨彦芳、张青勇、何锋、向邦伟等州级领导参加学习研讨。

▲ 9月25日至26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玉，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以省人大代表身份到保靖县参加“深入基层听民声、汇聚民智促发展”主题活动。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主任龚明汉参加活动。

※ 台湾台东市市长陈铭凤一行到湘西州参访交流。副市长马碧出席餐叙会见。

▲ 9月27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深入保靖县，以州人大代表身份参加所在的州人大代表团第一小组“深入基层听民声，汇聚民智促发展”主题活动，督导领办《关于构建湘西州困难群体帮扶机制》的代表建议，实地调研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工作情况。

※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周燕飞到永顺县、古丈县和吉首市，督查交通运输领域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 副州长马碧到吉首市调研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保供稳价及粮油储备等工作。

▲ 9月27日至28日，湘西州首届乡镇应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在吉首举行。副市长彭延敏出席启动仪式。

▲ 9月28日，湘西州安委会2023年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暨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及迎“两节”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工作视频会议在吉首召开，传达全国全省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视频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全州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及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等相关工作。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州公安局局长周燕飞主持会议，副市长彭延敏具体部署迎“两节”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副市长高湘文、马碧，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会议。

※ 湘西州政府举行法律顾问聘任仪式，聘任2家律师事务所，1名法律专家、5名执业律师为州政府法律顾问。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出席仪式并为受聘人员颁发聘书。副市长、州公安局局长周燕飞主持仪式，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宣读聘请通知，州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介绍受聘法律专家、律所情况，法律顾问代表作表态发言。

※ 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到吉首市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爱国卫生运动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市场保供等工作。副市长彭延敏、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督导。

▲ 9月30日，湘西州在吉首烈士公园隆重举行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州领导陈华、李平、杨彦芳、张青勇、吴凌频、向邦伟等，同各族各界代表一起参加仪式。